

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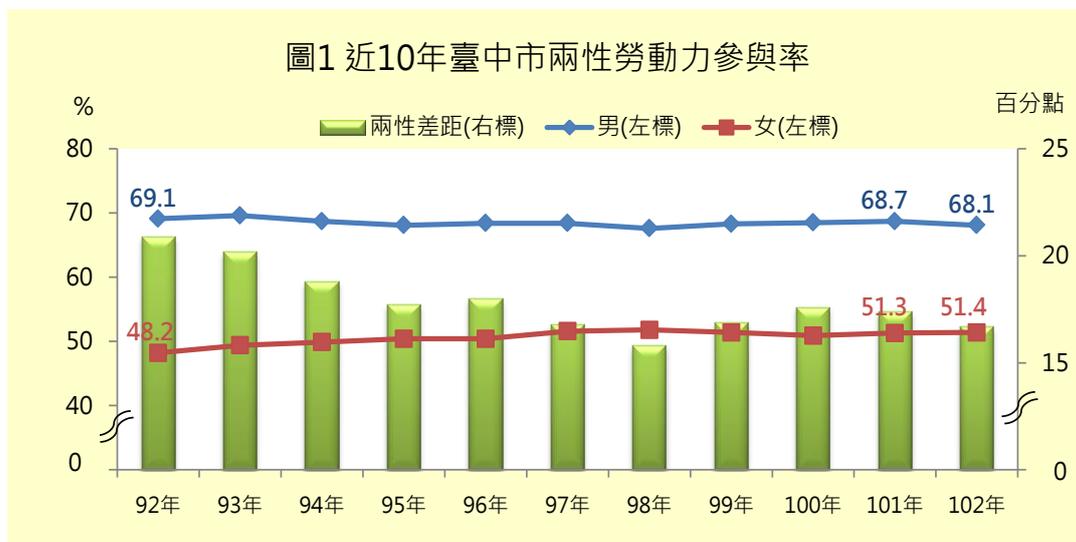
103-008 號

103 年 7 月

臺中市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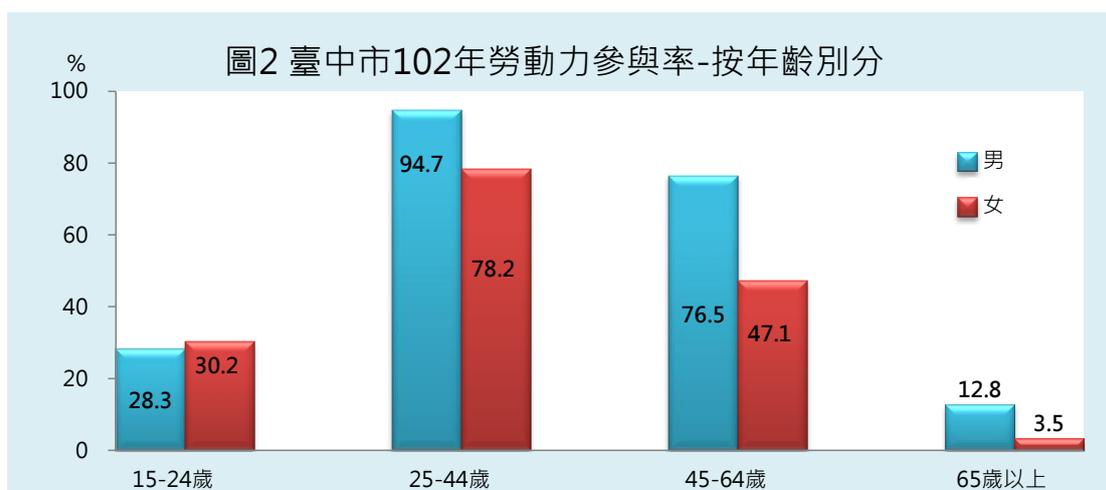
因為性別無所不在，舉凡政府的交通建設、友善空間營造或性騷擾事件防治等等，都應將性別納入政策考量與規劃，因此市府以團隊方式分工為六小組推動性別主流化。在「婦女勞動與經濟組」強調提升婦女勞動力參與率、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、協助消除婦女就業障礙、提供婦女就業、創業資訊諮詢相關服務，培力婦女職能，並關注弱勢婦女的困境，以提供多元協助管道。

102 年本市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1.4%，男性為 68.1%，較 101 年分別上升 0.1 與下降 0.6 個百分點。若就長期資料觀察，近 10 年女性因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提供工作機會增加，勞動力參與率由 92 年 48.2% 上升至 102 年 51.4%，計升 3.2 個百分點，呈逐漸上升之勢；至男性受求學年限延長及退休年齡提前影響，勞動力參與率由 92 年 69.1% 降至 102 年 68.1%，計降 1 個百分點。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由 92 年的 20.9 個百分點縮小至 102 年為 16.7 個百分點(詳圖 1)。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資源調查」

由年齡層觀察，102 年 15 至 24 歲男性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28.3%與 30.2%，均屬偏低，主因求學年限延長所致。自 25 歲起，兩性勞動力參與率漸呈差異，且隨年齡增長而逐漸拉大，其中 25 至 4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78.2%，較男性之 94.7%低 16.5 個百分點；45 至 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7.1%，亦低於男性之 76.5%，兩者差距擴大至 29.4 個百分點，顯示女性人力資源尚具開發空間（詳圖 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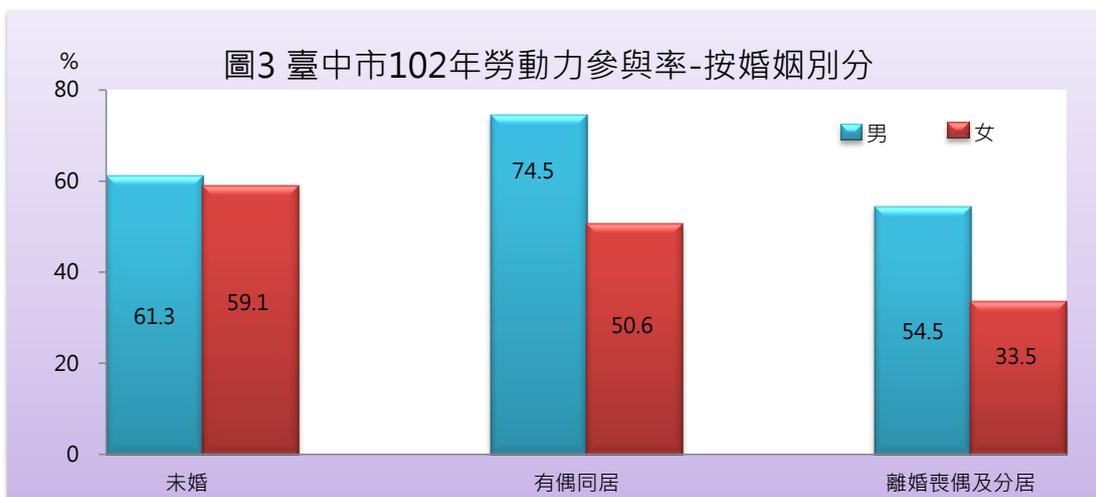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資源調查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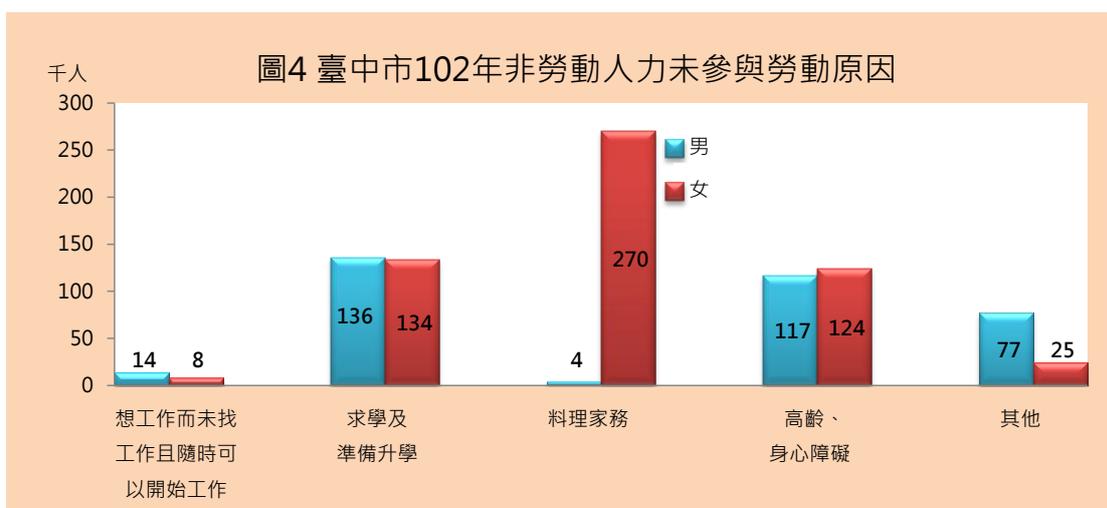
由婚姻別觀察，102 年未婚男性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1.3%與 59.1%，此階段性別對勞動參與程度影響不大，有偶或同居後，其男性勞動力參與率普遍上升，而女性則下降，分別為 74.5%、50.6%，兩者差距 23.9 個百分點，凸顯結婚及生育是婦女選擇離開職場的關鍵因素。離婚喪偶及分居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33.5%，亦低於男性之 54.5%，兩者差距縮小為 21 個百分點（詳圖 3）。

本市 102 年男性非勞動力人數為 34 萬 6 千人，較 101 年增加 1 萬人或 2.98%，女性非勞動力人數為 56 萬人，亦增加 6 千人或 1.08%。就未參與勞動原因觀察，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與高齡、身心障礙者占多數，分別為 13 萬 6 千人與 11 萬 7 千人；女性則以料理家務者最多，達 27 萬人。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，臺灣地區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時間，

每日平均為 4.22 小時，本市婦女可能因無法兼顧家庭與工作，致「料理家務」為本市有偶或離婚婦女成為非勞動力最重要因素，且有近半數之女性非勞動力人口因此而未投入職場（詳圖 4）。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資源調查」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資源調查」

另依此報告顯示，臺灣地區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中，就過去一年曾尋職者卻未找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觀察，以「專長技能（證照資格）不合」者居多，占 28.65%，「待遇不合」者 23.34% 居次，「年齡限制」者亦占 17.20%。就年齡層觀察，15 至 39 歲女性多面臨「專長技能（證照資格）不合」與「待遇不合」問題，其中 15 至 24 歲、25 至 29 歲及 35 至 39 歲三個年齡層之「專長技

能（證照資格）不合」比率高於「待遇不合」比率，30至34歲年齡層則「待遇不合」比率高於「專長技能（證照資格）不合」比率；40歲以上女性尋職時之最大障礙主要是「年齡限制」，其中以50至64歲年齡層最明顯，占64.48%。按教育程度別觀察，低教育程度者往往受限於年齡，高教育程度者則多為專長技能不合與待遇因素（詳表1）。

項目別	占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比率	主要原因									
		專長技能(證照資格)不合	教育程度不合	待遇不合	工作地點不適合	工作時間(時段)不適合	年齡限制	性別限制	語言限制	婚姻狀況限制	其他
合計	8.63	28.65	4.22	23.34	12.35	11.27	17.20	-	0.23	0.35	2.38
年齡											
15-24歲	7.55	40.93	4.27	30.94	11.69	9.81	0.87	-	-	-	1.50
25-49歲	16.70	27.18	4.85	23.82	13.92	13.06	13.17	-	0.37	0.58	3.04
25-29歲	43.51	36.84	6.05	24.56	21.05	10.61	-	-	-	-	0.88
30-34歲	17.99	27.91	9.30	34.88	11.63	9.30	2.33	-	0.33	0.35	3.98
35-39歲	14.62	23.68	2.63	19.74	11.84	18.42	18.42	-	-	2.63	2.63
40-44歲	13.94	11.43	2.86	22.86	11.43	17.14	28.57	-	-	-	5.71
45-49歲	8.14	32.00	1.60	10.00	4.00	12.00	34.43	-	1.96	-	4.00
50-64歲	3.03	12.76	1.36	7.44	6.72	6.14	64.48	-	-	-	1.10
教育程度											
國中及以下	3.59	19.80	8.40	12.58	5.56	7.89	38.20	-	2.22	-	5.35
高中(職)	8.22	21.40	5.26	24.61	11.44	12.73	22.85	-	-	0.55	1.17
大專及以上	12.16	34.77	2.80	24.55	14.18	10.99	9.83	-	-	0.30	2.58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

又臺灣地區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占12.14%（有工作意願比率），明顯高於過去一年尋職比率8.63%，其中未婚與已婚有工作意願比率分別為16.26%與9.67%。按年齡層觀察，以25至29歲之工作意願最高，占該年齡層無工作女性之50.80%，爾後則隨年齡之增加而呈下降趨勢。按教育程度別觀察，工作意願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17.01%最高，高中（職）程度者之11.37%居次，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僅5.48%。又就希望從事之職業觀察，以事務支援人員最多，占27.47%；技術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亦分占22.73%與20.67%；按年齡層觀察，15至34歲女性最想從事「事務支援人員」工作；35至44歲女性最想從事「技術人

員」工作；40歲以上女性則最想從事「生產操作及勞力工」工作。這些均可提供市府勞工局提升女性市民就業議題之參考（詳表2）。

表2 臺灣地區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情形

單位：%

項目別	占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比率	希望之職業						
		民代及主管人員	專業人員	技術人員	事務支援人員	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	農事生產人員	生產操作及勞力工
合計	12.14	0.96	13.73	22.73	27.47	20.67	0.02	14.42
婚姻狀況								
未婚	16.26	1.08	14.39	30.22	29.97	16.86	-	7.48
已婚	9.67	0.83	13.07	15.16	24.96	24.52	0.05	21.41
年齡								
15-24歲	8.57	-	15.61	28.87	34.65	15.25	-	5.61
25-49歲	24.46	0.92	13.95	23.62	25.74	21.35	0.04	14.39
25-29歲	50.80	-	23.06	24.55	25.37	17.91	-	9.10
30-34歲	27.20	1.54	13.85	18.46	26.15	24.62	-	15.38
35-39歲	23.46	1.64	9.84	29.51	27.87	21.31	-	9.84
40-44歲	21.12	.	12.17	27.24	26.42	20.75	0.22	13.21
45-49歲	14.66	2.22	8.89	17.78	22.22	22.22	-	26.67
50-64歲	4.99	2.30	10.55	11.57	25.21	24.81	-	25.56
教育程度								
國中及以下	5.48	-	-	1.10	10.56	33.78	0.22	54.34
高中(職)	11.37	1.11	2.88	13.60	27.18	33.76	-	21.46
大專及以上	17.01	1.05	23.14	32.66	31.06	10.03	-	2.06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

為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，市府鼓勵企業提供托兒設施，本市勞工人數250人以上者之事業單位(扣除工會、公務機關、公立學校)，已有137家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；積極辦理新移民婦女就業促進活動，如新移民中心家訪及電話關懷或舉辦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時，提供就業訊息及介紹臺中市就業服務資源；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，幫助失業婦女習得一技之長，投入就業職場。